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惠州市景旺科技有限公司致歉函

致: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我司，惠州市景旺科技有限公司，是“秋谷兔”品牌钢化膜的经营方。我司郑重就以下行为向OPPO公司致歉，并承诺后续不再实施任何下述行为!

在过去一段时间，我司陆续在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通过投放对OPPO Find X8Ultra等手机产品否定性、不实性和误导性的视频标题和内容，以此获取流量来推销我司壳膜产品。

现我司已深刻认识到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，并严重损害了贵司的商誉和商业利益，甚至制造了消费者恐慌，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经济发展。故我司已第一时间删除相关内容，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坚持诚信经营原则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恳请贵司谅解。

惠州市景旺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